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亞夫
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專利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　加　人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秋麗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前於民國84年10月17日以「無指令可程式化控制裝置」向中央標準局（88年1 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）申請發明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計39項（後修正為43項），經該局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，於89年11月15日准予專利，發給發明第127031號專利證書，專利權期間至104 年10月16日屆滿。嗣參加人於106 年5 月19日主張其具有專利法第72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以該專利請求項21、27、28、36、37有違核准時（83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）專利法第19條、第20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0條第2 項、第21條第1 項第5 款及第71條第3 款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專利

上開請求項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2 項之規定，以107年8 月20日（107 ）智專三（二）04099 字第1072076399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21、27至28、36至37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8 年4 月8 日經訴字第1080630183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